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册资本:16,727.15 万元 主要股东:明阳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88%)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接、承接、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电相关技术咨询。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隆西路 25 号办公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总资产 123,265.10 万元,净资产 45,829.33 万元,营业收入 82,511.60 万元,净利润 2,611.35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

注:所: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0%)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接、承接、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电相关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隆西路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管理区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珠海市桂山镇长岭巷 8 号 203 房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169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6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38.09 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履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指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履行持续督导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核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核查,对于披露前未向保荐机构报告、未经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应及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保荐机构未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证券法律法规、应自发出或应当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事项、违背证券法律法规等,保荐机构应及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违法违规、违背证券法律法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证券法律法规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授权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普华永道财务、德勤全球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从事 I 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前合伙人徐海,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人 5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一年减少 64 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收入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80.72 亿元,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保障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6.项目质量复核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韩瑞江,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资机构,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就陈海峰等 5 名自然人和东方盛亿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上述转让事宜,但由工商变更材料显示,上述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为陈海峰等 5 名自然人和东方盛亿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目标公司 2020 年有的股权转让由陈海峰等 5 名自然人和东方盛亿承担,相关协议责任由受让人承担。自此,上述协议和股权转让形成了明确、可执行的安排。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未披露或披露不及时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等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公司在披露前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更正的,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涉及该上市公司;(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等情形

16 督促上市公司对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业务;(五)关联交易未及时充分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下滑或业绩同比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等情形

18 督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已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认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明阳智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传卫 张传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普华永道财务、德勤全球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从事 I 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前合伙人徐海,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人 5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一年减少 64 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收入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80.72 亿元,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保障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6.项目质量复核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张传卫, 258.57, 张传卫, 434.20, 王亚东, 103.94, 张传卫, 130.58, 刘洪玉, 165.43, 王亚东, 45.81, 吴国辉(报告期内离职), 35.83, 杨瑞, 101.09, 张传卫, 65.73, 刘洪玉, 83.58

(注:上表中表格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其中张传卫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其薪酬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数据;其中吴国辉任职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其薪酬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数据) 议案经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普华永道财务、德勤全球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从事 I 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前合伙人徐海,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人 5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一年减少 64 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收入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80.72 亿元,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保障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6.项目质量复核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韩瑞江,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资机构,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周玉涛、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韩瑞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韩瑞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288 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费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其中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酌量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转债代码:113029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判断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并修订了列报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债务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报表列报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利润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投资收益”行项目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归并到“资产减值”行项目; 2.删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删除了“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 2019 年 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未来变更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